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4年4月制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子公司管理活动，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系指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公司，包括：

（一）本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权，或者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本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本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

第四条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本公司以持有的股权，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

第五条 子公司在本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本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同时，应当执行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本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包括：

（一）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提名权；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定权。

但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时应获得董事长的书面授权。

第七条 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但上述人员的提名应征得本公司董事长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十条 本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股东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含执行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上述委派或推荐人员的聘任、解聘及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本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长批准，并经控股子公司依据其章程提交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股东选举或聘任产生。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本公司发展战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向本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向本公司报告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事先与本公司沟通，视事项情况上报本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议；

（七）承担本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所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本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本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本公司汇报并

备案。

第十五条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证券部门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按要求进行交易自查、签署相关文件等。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报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近亲属的相关信息，具体信息以公司证券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本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会计制度执行）。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会计经理应由本公司确定的人员担任，子公司不得违反其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会计经理，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批准后并由其董事会（执行董事）按照其章程规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会计制度执行）和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其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独立核算。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等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本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三条 由本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于每个月结束后15日内，主动督促所任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向本公司报送该月的财务报表，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本公司报送该季度的财务分析报告。本

公司可以临时要求子公司及时报送针对特定事项的专项财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本公司总经理和财务管理部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营决策及投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应按照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做出决定之前，应先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提请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利润分配，先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再以子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三十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涉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其它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和资料等，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备。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明确其信息管理事务人员，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子公司信息报告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提供所有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四）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总经理签字、加盖公章。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本公司：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行政处罚；
- （八）政府财政非经营性补贴收入；
- （九）其他符合本公司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对重大信息应及时收集资料，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重大信息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的事项为界定标准。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审慎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子公司对此有疑问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需指定专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

第六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可以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必须依法配合。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一条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各业务板块对口管理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的规范性检查。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章程履行的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债务情况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四十二条 经本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应依照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组织修改补充。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